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519號

原告 巧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源

訴訟代理人 顏巧昕

被告 秘微有限公司（原名愛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食品零售業者，於民國110年間，為拓展業務而委任被告(原名為愛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)協助原告產品於嘖嘖募資平台進行推廣行銷，並於110年10月29日簽訂行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內容載明被告應於111年1月7日完成原告所委託專案內容（包含原告產品於嘖嘖募資行銷專案、版面設計動態與平面攝影、影片剪輯、廣告投放等項目），後原告於110年11月1日匯款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000元至被告銀行帳戶。惟被告收取訂金後，嘖嘖募資平台官方於110年12月間告知原告無法上架原告商品，經原告向被告反應後，被告卻置之不理，並以原告訂金已支付其他攝影師等理由，拒絕原告退款請求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應返還原告訂金6萬4,000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倍服務費即32萬元。另若認兩造間未解除契約，被告亦違反系爭契約之繳交期限，依系爭契約第2條2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8

萬元，加上訂金6萬4,000元，被告亦應給付原告共14萬4,000元，乃依民法226條、第227條、256條、549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與原告簽約，原告提出的行銷合約書並沒有被告公司大小章，受款人也不是被告公司的員工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行銷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其立合約人欄雖有記載被告公司名及法定代理人，然簽章部分並未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，衡諸一般商業習慣，公司訂立契約時會蓋大小章，而非以他種章代替，則該契約是否為被告與原告所簽訂，實屬有疑。又原告雖有匯款訂金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尚無從知悉原告所匯款對象為何人，即難認兩造間有成立何契約。此外，原告即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何契約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8萬4,000元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19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) 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蘇彥宇